

HUNAN WENSHI

湖南文史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46
199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第
46
辑

湖南文史

周谷城题

湖南文史杂志社

● 顾 问 吴立民 林增平
刘晴波 李 翡
● 主 编 田伏隆
● 副主编 高 原
● 责任编辑 陈永芳

湖南文史 HUNAN WENSHI 第46辑

编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编/田伏隆

副主编/高 原

责任编辑/陈永芳

出版/湖南文史杂志社(湖南省长沙市迎宾路15号)

发行/湖南文史杂志社发行部

印刷/湖南省政协机关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长广准字第0152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80,000 印数14000
版次/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长沙第1次印刷

国内统一刊号 CN43—1175/k

定价/3.00元

目 录

(总第46辑)

建国后史料

伟大的历史变革

——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若干事件的回顾

..... 蒋慎仪 (1)

韶山毛泽东同志旧居陈列馆建设回忆 胡青坡 (26)

确定与恢复土家族民族成份的前前后后 田荆贵 (43)

建国后湖南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概况 彭肇藩 (72)

往事钩沉

湘西永顺地区剿匪见闻 罗善达 (81)

桃源八区事件始末 李云飞 罗永常 (90)

三湘史华

湖南的慈幼事业 谭俊文 (95)

孝堪告慰故王孙
——纪念谭光先生 陈秉立 (112)

贵州光复 首义殊功
——张百麟生平事略 陈庆华 (119)

湘籍民国将领

周 嶙自传 (132)
宋达将军其人其事 彭志坚 (147)

湘籍文化名人

忠诚的战士 辛勤的园丁
——音乐教育家、作曲家向隅略传 久地 朱萍 (151)
质朴淳厚 浪漫情怀
——艺术家陈白一小传 李萧星 (167)

海外之窗

湖南大学六年回顾 李昌来 (177)

历史资料

学者名流致欧阳敏讷信札 海素芝整理 (204)

伟大的历史变革

——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若干事件的回顾

蒋慎仪*

一、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正确贯彻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

我省地处内陆，素以“鱼米之乡”、“有色金属之乡”著称。除盛产稻谷和有色金属外，还有丰富的土特产。据1950年统计，不包括煤、铁、有色金属等矿产品及大宗手工业品的180种土特产品产值，约合当年稻谷产值的91%。沿湘、资、沅、澧四大河流形成的一批中小城镇，都是农副土特产品、矿产品的集散地，而且各具特色。如长沙市与芜湖、九江、无锡并称全国四大米市；湘潭市为我国七大药材集散地之一；邵阳与上海、汉口并称全国三大皮毛市场；常德年购销桐油30—40万担，仅次于四川万县而居全国第二位；洪江为湘西木材、桐油汇集之所；津市为澧水流域棉花的集散地，被誉为“花市”。因此，我省工商业的特点是以商业为重心，土特产为主体，工业比重较少，而且是农林牧副渔等土特产品和矿产品的简单加工，碾米、织染（包括针棉织）、铸钢炼铁、陶瓷、机械

* 蒋慎仪，历任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干部、省委统战部科长、处长、副部长等职，现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是我省私营工业的主导行业。以长沙市为例，1949年工业仅占21%（铁路除外），商业则占79%。在工业中，公营企业占10%，私营企业占90%；在商业中，私营企业的比重则更大。因此，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如何正确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建国之初，省委、省政府一方面迅即没收官僚资本，组建国营经济机构，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至1950年初，全省共接管了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在我省经营的银行、贸易、工厂、农林、水利、交通卫生等单位220多个，其中接管没收的工厂28家，各种矿场26个，银行、贸易等单位14个。同时，建立起省级贸易、土产、蛋品、医药、专卖、盐业、茶叶、粮食、花纱布、百货、石油、工业器材等12个国营专业公司，部分专、市、县设立了分支机构，基层设立了采购、批发、零售经营网点。另一方面则是采取多种措施鼓励私营工商企业开工复业。

程潜、陈明仁宣布和平起义后的第三天，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王首道同志即邀约工商界的刘涵（中华窑业厂长沙办事处负责人）、向德（中华煤气机厂厂长）、曾诚意（长沙利华橡胶厂经理）、袁世先（民生翻砂厂负责人）等7人座谈恢复生产、支援前线问题。9月15日，在长沙市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王首道同志再次宣传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政策，希望私营工商业者为恢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而努力。9月28日，又以长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名义，发表了《告长沙迁往香港、澳门、广州及西南各地工商界人士书》，具体介绍

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竭诚希望他们消除顾虑，迅速返长，参加新中国的建设。2月28日，还组织了有15人参加的《工商界北上参观团》，到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等城市参观学习。这些措施，对进一步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消除疑虑，产生了较好的影响。一批在建国前夕逃往外地的资本家，先后携带资金和原材料回到了长沙。

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带两重性的阶级，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有两面性，建国以后在政治上仍然有两面性，在经济上也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两面。建国初期，我们在对民族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政策的过程中，有过两次大的较量和调整。

（一）打击投机资本，平息涨价风

1949年11月至1950年3月，我省先后发生过两次涨价风。1949年11月开始的涨价风主要是受津、沪、汉各地涨价风的影响，领头的行业是花纱、百货、油料，几天之内，一些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成倍地上涨，最高的达500%。第二次涨价风领头的行业主要是粮食。1949年我省遭受特大水灾，加上省内大部分地区尚未解放，城乡交通阻塞，粮食运输受到一定的影响。长沙市的米商、米厂，乘机向四乡抢购，并停机停售，致使粮价剧烈波动。1950年1月，长沙米价暴涨348%，并迅速波及全省。

为了稳定市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早在1949年8月28日长沙刚刚解放不久，中共湖南省委即发出指示，规定长沙市及其附近各县，从9月1日禁止银元、铜板及其他一切杂钞在市场流通。随后，又颁布《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及《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等，严禁银元买卖流通，打击金银黑市交易。对各私营银行、钱庄限期办理变业、转业或停业登记。1949年初，长沙市有私营银行32家，钱庄167家，准予登记的银行仅6家（沪汉等地在长的分支行）、钱

庄20家。针对涨价风，省委、省政府又先后发出《关于稳定物价的指示》和《关于加强城市工商管理及城市调剂粮食的决定》，要求打击银元黑市、整顿金融市场，调集大量物资择机抛售；加强市场管理，禁止粮食黑市，1950年2月，长沙市成立粮食议价委员会，2月13日通令全市米商一律将存米进行登记，并自即日起按牌价出售；3月15日，又成立粮食交易所，限令粮食一律到交易所成交，严禁粮商期货辗转、造谣、抬价等不法行为。长沙市军管会贸易处还根据省政府的指示，电邀常德、衡阳、邵阳等地一同大量抛售粮食，致使粮价很快下跌。1950年3月，全国范围内又雷厉风行地实行财经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使经济工作更快地形成了一个良好的环境。这不仅有利于及时有力地打击投机商，控制市场，而且一举扭转了我国延续十二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局面。毛主席曾高度评价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二）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开展城乡物资之流

1950年全国财经统一后，因通货膨胀形成的虚假购买力消失，加上社会心理和供销对象的变化，以及私营企业自身落后等原因，1950年春夏之交，私营工商户关门、歇业的增多。据长沙市不完全统计，1950年3月至5月间，申请歇业的达1千余户。

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现在工商业的合理调整，是财政经济基本好转的三个条件之一。调整工商业，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首先是调整公私工商业的关系，在巩固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前提下，使私营经济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央指示精神，1950年6月15日，省人民政府发布《贯彻执行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的补充指示》，要求各地根据一视同仁，有所不同，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方针，在市场范围、商品价格、加工订货、税收贷款等方面进行调整。各地相继成立改善公私关系委员会、劳资协商辅

导委员会等组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各项调整措施。对私营工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和收购产品等办法，以重点维持生产；对私营商业则争取调整价格和限制国营零售范围，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缩减国营零售品种和零售点，以保证物价稳定和使正当经营的工商业者有利可得。与此同时，在各基层单位成立劳资协商机构，合理处理劳资矛盾。如长沙市撤销了76个代销点，国营只经营粮食、食油、盐、煤、棉布、石油等主要商品，让出次小商品给私商经营，并在14个行业70多个厂店建立了劳资协商机构。这样，很快扭转了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紧张的局面。到同年8月，长沙、益阳、常德等七市的工商户比1949年底增加62%。

为进一步动员全部商业力量推销土特产，1951年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贸易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大力推销土特产品”的指示，制定动员公私商业力量共同推销土特产的具体措施，要求各地成立物资交流指导委员会，层层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和土特产展销会。省人民政府还通告各地，废止一切妨碍贸易自由的办法和规定，彻底查惩借故留难采购运销的事件，确保私商经营土特产的积极性。1951年内，省和各地市先后召开各种产销座谈会、物资交流会300多次。通过以上措施，不仅使私营工商业克服了困难，并且有较大的发展。据长沙、衡阳等6市统计，1951年比1950年底资本总额净增率为27%。因此，工商界称之为“难忘的1951年”。

（三）开展“五反”斗争，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1952年的“五反”运动，是在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过程中引发出来的。因为，三反斗争中的案件大部与工商界有牵连。通过调整公私工商业的关系，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政府的扶持下得到很大发展，少数资产阶级竟然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

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活动，使不少国家干部受到腐蚀，国家财产遭到严重损失。我省“三反”运动中，70%以上的案件就与私营工商业者有牵连。

1952年1月28日，省人民政府、长沙市人民政府和省、市政协举行联席会议，号召工商界雷厉风行地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诈骗活动。1月30日，长沙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立即在全市开展“五反”运动的决议。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成立以市委副书记阎子祥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统战部办公。紧接着开展运动的有衡阳、湘潭、邵阳、洪江四市，因三反追赃连带搞了“五反”的有常德、益阳、株洲、津市等市。

“五反”运动，是一场激烈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在运动中，通过广泛发动群众，揭露了资产阶级大量的五毒行为，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党仍然是注意组织“五反”统一战线，把批判斗争的锋芒集中在少数完全违法户身上。在定案处理阶段，省委除重申中央规定的工业从轻、商业从重；多数从轻，少数从重；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原则外，还具体规定长沙市的打击面不超过1%，衡阳市在1%以下，其他各市为0.1%—0.5%。长沙市的“五反”人民法庭，除以副市长尚子锦为审判长，工会主席孔安民为副审判长外，还安排了市工商联主任、副市长向德为副审判长，工商联委员邓济美、无党派民主人士张以藩为审判员。为慎重处理违法户的退款补税问题，还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会及工商联三家联合组成评议委员会，工商户的退款补税如有差错，可向该会申请复查核实。到1952年8月，经评议委员会审查批准，全市私营工商户的退补款由1038万元，核减为664.82万元。到1954年，全省开展过“五反”的地方，又普遍进行了一次复查。长、衡、潭、邵、洪五市最后定案的情况为：守法

和基本守法的为26441户，占参加运动的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83.42%；半守法半违法的为5082户，占15.82%，严重违法的211户，占0.656%；完全违法的33户，占0.105%。

（四）再次调整商业，以调动私营工商业者的积极性

“五反”运动期间，私商的生产经营遇到了较大的困难，加上不少工商业者消极对待，私商营业额大幅度下降，由“五反”前占整个市场营业总额的69%下降到50.3%，在短期内失业人员增多。据统计，全省“五反”后共有七万多工人失业。

为帮助私营工商业者克服困难，1952年5月初，长沙、衡阳等市即成立加工订货委员会，并制定《加工订货管理办法》，有计划地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发展。6月8日，省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要求各地立即结束“五反”，全力转向恢复经济。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要求“保持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不使其下降”。同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活跃初级市场的六项措施》。为落实中央和中南局的指示，12月初，省委召开财经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市场问题的决定》：（1）坚决执行以经济领导市场为主，行政管理为辅的方针，贯彻内地贸易自由的政策，扫除人为障碍，活跃城乡经济；（2）合理调整价格，贯彻国营以批发为主的方针。1953年上半年，全省共召开100多次物资交流会，国营、合作社和私商的营业额，都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

建国后头三年，通过正确贯彻对民族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政策，促进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到1952年底，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增长了2.12倍；私营商业零售总额53302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11.11%。它们在为国家增加产品供应，积累资金，扩大商品流通，增加劳动就业，训练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在利用、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过程中，对其生产关系逐步实行变业，使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到1952年底，公私比重有了显著变化。私营工业在整个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0年的65.1%下降到28.8%；而1952年私营工业总产值中，加工订货、收购包销部分又占48.5%。私营批发额在整个批发额中的比重，由1950年的82.7%下降到43.3%；私营零售额的比重，也由1950年的94.7%下降到68.97%；私营银行、钱庄则基本上被替代。

二、根据我省特点，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组织公私合营企业公司、投资公司，辅导私营批发商转业

解放初期，我们为了掌握货源，控制市场，在一些重要行业建立了专业公司，使粮食、油脂、食盐、百货、花纱布、土特产等业的私营批发商缩小了市场活动范围，有相当多的资金闲散流动在市场上，仅长沙市就有280多万元。另一方面，我们要购销土特产和兴办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工业却又缺少资金。1951年4月全省土特产交流会上，在研究土特产的产、销、质量、资金等问题时，即提出以公私联营、私私联营，组织公私合营企业公司、投资公司等方式，组织公私力量，促进土特产的销售和生产的发展。省财委并决定立即组建湖南省公私合营企业公司和投资公司。经过数月的协商酝酿，1951年8月5日，我省第一家公私合营湖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先后吸收资本在万元以上的28户私营大批发商，号称长沙五金大王的汤永刚，棉纱大王的王颖生，百货大王的林绍安，国贸巨贾张铭西、谭敏学均在其中。共集资128.45万元，占全市1950年工商登记时私营商业资本总额的11.5%；另集散股8万元，政府投资30万。9月1日，公私合营长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吸收绸布、百货、五金、油盐、花纱、新药等五个行业的33户

私营批发商，共集资75.34万元，另集散股10.38万元。9月5日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第一期募集公私股金76.1万元，香港的包玉刚、张焕文等也有少量股金在内。其他各市陆续建立的有衡阳企业公司、湘潭建源企业公司、常德汇源企业公司、津市企业公司等。

这些公司成立初期，大都亦工亦商，一方面大力购销土特产，为繁荣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通过经营商业，为发展地方工业积累了资金。1953年前后，就陆续转办工业企业。如省企业公司和投资公司，于1952年开始筹建建湘窑业厂（现长沙搪瓷厂前身），敦请香港新城窑业公司经理、高级技术人员肖荫云来长，随后从港来长的还有43人之多，成为建湘窑业厂试制、生产搪瓷、热水瓶厂的骨干技术力量。与此同时，还筹建了建湘制药厂（现湖南制药厂前身），从上海聘请联华制药厂经理张桂华等十名技术人员来厂，1953年底开始生产针剂葡萄糖液、葡萄糖粉及维生素类片剂等十余种药品，结束了我省不能生产上述产品的历史。津市企业公司从1953年起，先后办起了澧东制油厂、新津螺钉厂、澧南粉厂、光明电厂、五三腊纸厂等七个企业，为将津市建设成为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轻工业城市奠定了基础。其中的五三腊纸厂，现已发展成为全省规模最大的卷烟纸厂；澧东制油厂、澧南粉厂则发展成为现在的津市味精厂。湘潭建源企业公司先后办了7家工业企业，其中糖果厂的兴办，结束了湘潭市不能生产糖果的历史。湘潭船舶厂，现已名列我省四大钢船建造厂之首。衡阳企业公司，也先后办了六个工厂。

1953年9月，省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提出有分别地排挤利用批发商后，这类公司在辅导私营批发商转业，引导私营工商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方面，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

据长沙、衡阳、常德、邵阳、益阳、洪江、津市等7市经

计，到1953年底，尚有批发商725户。省财委在深入摸底调查，总结前段辅导批发商转业经验的基础上，1954年1月提出对私营批发商的政策是：除对经营统购物资的批发商及棉、百等主要行业的大批发商，依据中央指示坚决挤掉，并予妥善安置外，对中小批发商则按行业进行具体摸底，根据主客观条件，有步骤有准备地前进。对应予排挤的批发商的转业，提出了四点意见：（1）绸布和百货的批发商主要转工业；（2）其他行业的批发商采用投资公司或企业公司的形式，通过商业逐步转工业；（3）资金多、人员少的木材商、进出口商直接转入公私合营的工业、运输业；（4）对无从业人员的游资直接吸收。

长沙市解放初期有私营批发商520家。建国头三年，转入省、市企业公司，转办私营工业，改变经营范围及歇业解散的共计220多户，尚余300来户。为辅导剩下的私营批发商转业，1954年5月，长沙市组建了公私合营湖南建湘企业公司，筹建建湘瓷厂。1954年12月，先将省、市企业公司分出来经营商业的部分转入；后又将药材、南货、五金等14个行业的批发商全部转入，包括部分已转为零售及代批店的批发商；原规划让其继续经营的中小批发商及专业代批店，也一并转入。共计从业人员900人（其中职工710人，资方从业人员280人），资金283.5万元。为吸收更多的流动资金和协助上海解决部分批发商的转业安置问题，1955年吸收该市五金、文具、茶叶等行业的25户商号和一个五金机器厂参加建湘瓷厂，计从业人员266人，资金137.57万元；汉口群力贸易行也合营来长沙，计资金3万，15人。另长沙市还有13人向瓷厂投资7万3千多元。以上四个部分，共计资金346万多元，从业人员1284人，其中资方人员358人。现在建湘瓷厂已是全省大型骨干企业之一，产品运销美国等地。

（二）倡导私私联营、并厂，然后再公私合营，走并小成

大，以大带小的道路

企业公私合营的作法，是先吃“苹果”，然后吃“葡萄”。即先逐个企业公私合营，然后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道路。然而我省现代化工业企业甚少，基本上没有像样的“苹果”可吃。以长沙市为例，1950年3月工商登记的工业企业共6565户，其中手工操作的3603户，占54%强。全部工业企业共有资金561万元，户平854元；从业人员29738人，户平4.5人。衡阳市机器业1949年底共139户，其中有动力设备的仅34户，占24.4%，纯手工操作的106户，占75.6%，全业共有资金18万余元，户平1290余元，共有职工1086人，户平7.7人。

以上情况充分说明，我省私营工业是独立劳动者多，手工操作多，资金微薄，经营分散落后。

为适应批量加工订货和生产发展的需要，衡阳、长沙的机器、织染行业早在1950年初就有人提出了私私联营、并厂的主张。如解放后不久，随着铁路修复工程的迅速开展，衡阳铁路局急需大批防爬器、道钉、筑路设备和工具。衡阳市机器业同业公会及时将部分铁工厂和机器厂组织起来，共90余座红炉，成立衡阳市第一联营铁工厂，按时完成了任务。稍后，又将40余户汽车修理厂组织起来，成立衡阳市第一汽车联合修理厂，为部队抢修汽车。到1950年底，长沙市织染行业参加联营的共570户，占全行业总户数的89%以上。为使私私联营、并厂健康发展，1951年4月，长沙市工商局颁布《长沙市私营企业联营组织暂行办法》。1952年，市委、市政府又提出“以大带小，取长补短，技术相近，自愿结合，平等互利”等原则，倡导私私并厂。到1952年7月，长沙市织染（含针织）行业有170户合并为25户。机器业则有90余家小厂并厂合营，组成大众、新中、光华等12家较大的工厂。

这种私私联营并厂，是小型分散的手工工场发展变化的一

个不可避免的步骤，通过私私并厂，逐步形成一批初具规模的比较现代化的工厂。1954年调查，全省有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共1279户，职工35529人，全部资产2089.77万元，户平27人，资金1633元。100人以上的企业共48户。这些100人以上的企业，基本上是由早几年私私并厂而成。如长沙市织染行业170家合并组成的25家企业，共有从业人员2860人；机器行业经私私并厂后组成的12家工厂，100人以上的即有6家。

1953年过渡时总路线公布前，我省先后公私合营了89家工业企业。它们的第一个特点是除少数是因国家有需要而公私合营的以外，多数是因私商有困难，国家投入少量资金加以扶持，或者是将“五反”退补款转为公股而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第二个特点则是除精一锌品厂、天伦造纸厂、邵阳电厂等少数独家经营的企业是单个企业合营的外，多数是在私私并厂的基础上进行的。如1950年4月我省批准的首家公私合营企业——岳南人民机器厂，即是在衡阳市复兴铁工厂、联化翻砂厂等6家企业私私并厂的基础上组成的，公私合营后，又并进了三家私营企业。长沙市针棉织业首家公私合营的中州棉织厂，则是在12家私营企业并厂的基础上组成的。

1954年到1955年，我省又有重点地扩展了45个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上也是走的并小成大，以大带小的道路。如解放初，全省登记的私营轮船公司共46户，到1953年经合并改组为10家。1954年3月，批准复华、长湘、民众、湘潭四家合并合营，组成公私合营湘江轮船公司，使全省76%的轮船运力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运输计划轨道。1955年春，楚利、民权等余下的6家轮船公司和远东、大东两家修船厂申请合营，9月1日经批准并入湘江轮船公司，创我省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先例。

私营汽车运输业的改造也大体如此。解放初期，全省有私营货车500多辆，1950年组成了36个服务社。1954年成立了公